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6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03.28)

## 一、法規篇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總統 102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1 號令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上開條文修正係就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刪除第 1 項原列第 9 款「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增列第 8 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原第 8 款遞移至第 9 款；另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於被查獲後僅被撤銷公務人員資格，並未追還所得，爰於同條第 3 項新增「但經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文字。

【教育部 102.2.23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27294 號函】

(二)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教育部 102.3.4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

(三)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1. 有關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是否符合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一節：(1) 揆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意旨，係因現今大學師資多元化，為應大學發展特色及實務需求，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渠等依其學經歷亦區分為相當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4 等級，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考量其衡平性，爰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校長之資格得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基上，若曾任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即得認定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而不論渠係專任或兼任。

2. 至有關「主管職務」認定疑義一節：

(1) 揆任用條例第 10 條立法意旨 (略):「……至行政經歷之採計,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爰放寬得採計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至有關『民營機構』及『主管職務』之範圍,可考量參採『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例如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達一定額度以上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予以規範。」;另本條例施行細則刻正研訂中。

(2) 查教育部 81 年 12 月 11 日以台(81)人字第 68823 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之 3 規定(現行為第 2 點),「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原準用考試院、行政院 81 年 8 月 24 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按:已於 91 年 4 月 15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辦理。參酌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4 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億 5 仟萬元以上者。(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 1 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4 仟萬元以上者;復查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略以:「…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3) 爰私人機構須符合前揭「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所定之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標準;又,「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尚不包括一級單位副主管。所詢有關「民營企業資深副總經理兼系統事業部主管」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則得予以採計。【教育部 102.3.6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2598 號函】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兼任訓練機關(構)首長於所兼任機關(構)授課,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疑義一案,為避免各項費用支給寬濫,行政院向來針對各項費用採從嚴控管之方式辦理,爰為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規定之意旨,兼任之訓練機關(構)首長,本職雖非屬該訓練機關(構)編制內人員,惟其實際兼任首長職務,並負機關(構)首長之責,宜視同為「訓練機關(構)人員」。故渠如實際擔任該訓練機關(構)授課人員,其講座鐘點費應依每節 800 元之標準支給。【教育部 102.2.2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025114 號函】

(五)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引發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調適與安排議題,並強化各機關有效運用優質且豐沛之退休人力資源,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

【教育部 102.2.23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19235 號函】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10)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55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56	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57	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自不得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惟倘係與他人共同合資聘請師資教導雙方之小孩者，尚無抵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0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58	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p>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p> <p>附註：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p>	<p>銓敘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4070 號函</p>
59	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p>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p>	<p>銓敘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p>
60	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p>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p> <p>三、另有關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乙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p> <p>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p>	<p>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 三、動態篇

####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 稱	原職單位 職 稱	生效日期
許立一	升等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101.08.01

#### (二)員工協助方案「藝術人生-黏土捏塑」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4/9(二) 14:00-17:00	DIY 黏土捏塑	校本部北院 4032 教室

#### (三)生活嘉言



Change lays not her hand upon truth. 真理不變。



Confidence of success is almost success. 對成功抱有信心，就近乎成功。



Repetition is the mother of knowledge. 反覆學習是知識之源。

(生活嘉言源於英文諺語大全電子書下載使用)